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防疫補償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編號 AA091827 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核定通知書,提起訴願, 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理由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成立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)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,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等規定,分別於民國(下同)109年3月16日及17日宣布「……自3月17日起,國人於指揮中心發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或地區後,非必要前往該等國家或地區,返國後接受隔離或檢疫者,不得領取補償……。」、「……自3月19日零時起並將下列……美國3州之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(Warning)……美國:華盛頓州、紐約州及加利福尼亞州。……國人應避免至上述國家及地區進行所有非必要旅遊;另於台灣時間3月17日16時起,已登機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14天,尚未登機者入境後需居家檢疫14天。……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 110年6月9日出境至美國(紐約),並於 110年7月21日入境返國,其需進行14天居家檢疫,檢疫起始日為110年7月21日,檢疫結束日為8月4日。檢疫期滿後,訴願人於110年8月27日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(下稱防疫補償),經本市大同區公所初審後,移由原處分機關複審,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110年6月9日出境至美國(紐約),係非必要前往第三級警告國家或地區,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(下稱補償辦法)行為時第2條第1項規定不符,乃以111年2月23日編號AA091827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核定通知書(下稱原處分)通知訴願人否准其請。原處分於111年3月17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11年3月2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一、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(下稱振興特別條例)第3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: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,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、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,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接受隔離者、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,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期間,得申請防疫補償。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,不得重複領取。」「第一項防疫補償發給之對象、資格條件、方式、金額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。」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1 條規定:「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舒困振興特別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」行為時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:「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:一、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(以下簡稱受隔離或檢疫者)。但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,不適用之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:「受隔離或檢疫者及照顧者,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受隔離或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,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之期間,得申請防疫補償。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,不得重複領取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:「申請防疫補償,應填具申請書,並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,於隔離或檢疫結束日之次日起,向受隔離或檢疫結束時之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出申請:……。」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4 月 21 日肺中指字第 1103700253 號函釋(下稱 110 年 4 月 21 日函釋):「主旨:有關修正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』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所定『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』之『非必要出國』態樣案……。說明:……本中心前於 109 年 4 月 7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295 號函,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『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』態樣,包括『非必要出國』及『對外發表不實陳述,致影響我國防疫工作執行』等 2 大類。……三、考量國內疫情雖較平穩,惟國際疫情仍然嚴峻,基於人道考量並依實際案例調整,自 110 年 4 月 8 日起,『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

防疫之措施者』之『非必要出國』部分,修正『必要出國』態樣如下 : (一)因公出差:公務指派出國。……。(二)出國奔喪……。(三)親屬病危或罹患重大傷病需進行手術而有出國探視之緊急需求… …。(四)經醫療專業認定,國內無任何可使用之治療且該病情有危 及生命之虞,致需出國就醫必要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9 年 4 月 14 日府社助字第 1093062200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』所定本府權限事項業務,自 109 年 4 月 13 日起委任臺北市各區公所(以下簡稱區公所)及本府社會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:……二、上述相關防疫補償作業之工作事項權責分配如下:(一)區公所受理申請防疫補償案件,並完成案件之建檔及初審。初審符合資格者,核定函復申請人;初審不符合資格者,函送本府社會局複審。(二)本府社會局受理申請防疫補償案件之複審、核定並函復申請人……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前往美國之原因,並非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4 月 7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295 號函 (下稱 109 年 4 月 7 日函釋)及 110 年 4 月 8 日修正前揭函釋所列舉之「必要出國」態樣,爰否准訴願人申請防疫補償。惟振興特別條例並未授權主管機關再授權其他機關制定「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措施」之次類型,前揭函釋擴張防疫措施及於「非必要出國」等補償辦法所無之態樣,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。再者,即便認「非必要出國」得作為拒絕發給防疫補償之要件,惟訴願人前往美國之目的,係為施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,以達保障自身健康之目的,此情形是否該當前揭函釋所指非必要出國之態樣,仍有疑義。綜上,前揭函釋違反法律保留原則,原處分機關以該等函釋為依據所為原處分,亦屬違法,請撤銷原處分並發給防疫補償。
- 三、查訴願人前於 110 年 6 月 9 日出境至美國(紐約),嗣於 110 年 7 月 21 日 入境返國,並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出境至美國 ,係非必要前往第三級警告國家或地區,有訴願人入出境資料及防範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(下稱居家檢疫 通知書)等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前往美國係為施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,以達保 障自身健康之目的;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4 月 7 日函釋及 110 年 4 月 8 日修正前揭函釋所列舉之「必要出國」態樣,係違反法律保留原

則云云。按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 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,並經認定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,就接受 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期間,得申請防疫補償;揆諸振興特 別條例第3條第1項及補償辦法行為時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明。次 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於 109 年 3 月 16 日發布新聞稿指出,自 109 年 3 月 17日起,國人於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 國家或地區後,非必要前往該等國家或地區,返國後接受隔離或檢疫 者,不得領取補償。再按補償辦法行為時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未遵 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,包含非必要出國,其中「 必要出國」熊樣則包括因公出差、出國奔喪、親屬病危或罹患重大傷 病需進行手術而有出國探視之緊急需求、經醫療專業認定國內無任何 可使用之治療且該病情有危及生命之虞致需出國就醫必要等 4種情形 ,亦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4 月 21 日函釋可資參照。查本件依券附 訴願人入出境資料及居家檢疫通知書等影本,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9 日 出境至美國(紐約),於110年7月21日入境返國,並進行14天居家檢 疫。次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於 109 年 3 月 17 日宣布,自 109 年 3 月 19 日 起將旅遊疫情建議第三級警告範圍擴張及於美國華盛頓州、紐約州及 加利福尼亞州等 3 州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9 日出境至 美國(紐約),係非必要前往第三級警告國家或地區,與補償辦法行 為時第2條第1項第 1款規定不符,爰否准訴願人防疫補償申請,並無 違誤。雖訴願人稱其出國係為施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,以達保 障自身健康之目的,惟該等情形並非前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4 月 21 日函釋所指之必要出國態樣。另訴願人主張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4月7日函釋及110年4月8日修正前揭函釋所列舉之必要出國熊樣, 係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等語。惟查補償辦法行為時第2條第1項第1款已 明定,未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,不得領取防疫 補償;本件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為達防疫目的適時發布相應之防疫措施 ,基於人道考量依實際案例調整,自 110年4月8日起修正「必要出國 」態樣,並予以解釋,自無牴觸前揭規定意旨;至前開函釋是否違反 振興特別條例之授權本旨,尚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。訴願主張,不足 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,揆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應 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